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对晶华新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1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4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5,797,8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5,672,571.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125,22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2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3,050.4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50.41 万元。

（2）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53.10 万元。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4,103.5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973.7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华”）。募投项目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晶华增资实施。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农商银行永丰分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晶华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33970960705	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514470810330	93,839.50
3	上海农商银行永丰分行	50131000627656275	110,159,619.09
4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50131000633543604	9,484,060.61
	合计		119,737,519.20

三、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103.51 万元，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50.4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01397 号鉴证报告。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进行理财，其中到期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收益 383,561.64 元，期末未到期本金金额 0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上海农商 银行永丰 支行	“鑫意”理财 恒 通 N17317 期 人民币理财 产品	保证收益性 理 财 产 品 (保 本 金 保 收 益)	10,000	4.00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383,561.64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

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晶华新材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0305 号）。报告认为，晶华新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华新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晶华新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计刚



刘慧娟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12.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3.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3.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	否	26,012.52	26,012.52	26,012.52	14,103.51	14,103.51	11,909.01	54.22	2018.04	-	-	否
合计	-	26,012.52	26,012.52	26,012.52	14,103.51	14,103.51	11,909.01	54.22	2018.04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50.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01397号《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